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碧仪**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采购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与采购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8.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0元（两年）

用户需求书：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两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年）** | **最高限价****（结算率）** |
| 1-1 | 其他服务 | 服务期内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月食材配送服务 | 2（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1,150,000.00 | 1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采用1+1模式，首年服务期为自2023年6月15日起一年，首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评定为合格的，按原合同条件继续执行至两年期满，考核评定不合格的本合同终止。总服务期最长2年。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两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年）** | **最高限价****（结算率）** |
| 2-1 | 其他服务 | 服务期内第二、四、六、八、十、十二月食材配送服务 | 2（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1,150,000.00 | 100%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采用1+1模式，首年服务期为自2023年6月15日起一年，首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评定为合格的，按原合同条件继续执行至两年期满，考核评定不合格的本合同终止。总服务期最长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其它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500元/采购包（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釆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A2栋三楼

联系方式：方奋波、0756-6348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碧仪（项目咨询）、梁小姐（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2（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者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用户需求中内容如无特别指明适用哪个采购包，则两个采购包均适用。**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的食材配送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1号南方软件园A2栋）。

**3.★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60.00万元（两年），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230.00万元（两年），提供服务期内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月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230.00万元（两年），提供服务期内第二、四、六、八、十、十二月食材配送服务；各采购包合同金额不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据实结算。**

**4.★服务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采用1+1模式，首年服务期为自2023年6月15日起一年，首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评定为合格的，按原合同条件继续执行至两年期满，考核评定不合格的本合同终止。总服务期最长2年。**

**5.★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必须派遣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中途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与采购人商定并提供新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备案。**

**6.★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至少 1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7.★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珠海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8.★本项目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其中不低于中标合同金额10%的份额须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最终以国家政策及上级文件要求为准），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二、配送安排情况**

**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为两个采购包各确定1家中标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分别与两家中标人签订协议。各采购包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两年或至采购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以先到时间为准。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一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将扣减本月配送结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一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采购人除扣减本月配送结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2.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禽畜类（含鸡、鸭、鹅、乳鸽、猪、牛、羊等肉类）、水产海鲜、蔬菜瓜果、粮油干货、禽蛋及奶制品类等。

**三、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需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6. 投标人须在60分钟内从自有的配送中心赶至本项目配送地点。
7. 中标人须在每个工作日06:00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当天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8.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9.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原件。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1.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中标人须自建车队，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4. 中标人经营场所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
15. 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及设备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7.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8.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 投标人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将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物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如发生第三次，将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1次且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承担食品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6. 中标人具有检测能力，有专门的检测设备，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
27. 投标人需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或承诺签订合同后5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8. 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9.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四、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乳鸽、猪、牛、羊等肉类）**

1. 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且不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食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

1. 货物名称

（1）猪肉

名称：带皮上肉、带皮花肉、去皮上肉、去皮花肉、带皮猪踭、去皮猪踭、赤肉、枚肉 、枚柳、一字枚、肉眼、猪展、鲜排骨、肋排、肉排、猪手、脚、龙骨、筒骨、 尾脊骨、猪头骨、扇骨、肥肉、猪颈肉、圆蹄、蹄筋、猪肝、猪心、猪肚、猪腰、猪俐、猪尾、小肚、大肠、大肠头、粉肠、猪皮、猪肺、生肠、猪红、大油、猪肉滑.......

（2）牛肉

名称：牛肉、牛霖、牛百叶、牛展、牛柳、牛坑腩、牛碎腩、牛肉滑、腌牛肉片、牛心、牛骨头......

（3）禽鸟

名称：光鸡、清远麻鸡、胡须鸡、文昌鸡、老鸡、竹丝鸡、正宗走地鸡、水鸭、番鸭、光鸭、老身鹅、鹌鹑、乳鸽......

（4）羊肉

名称：羊肉、羊腰、羊骨头、羊腿、羊排、羊心......

1. 中标人需要提供专门储存禽畜类的恒温车间，保证禽畜肉类的新鲜。

**（二）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瓜果类**

1. 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瓜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8%。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瓜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瓜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瓜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瓜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瓜果供应。
2. 对蔬菜瓜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种植基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瓜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3. 对蔬菜瓜果生产商环境要求：种植基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种植基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4. 对蔬菜瓜果生产商水源要求：种植基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瓜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5.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6.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蔬菜瓜果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蔬菜瓜果新鲜。
7. 蔬菜瓜果质量安全要求：质量安全指标，应符合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规定。
8. 货物名称

潺菜、红尖椒、雪里红、苋菜、鲜淮山、榨菜丝、通心菜、土豆、什锦菜、 春菜、莲藕、无叶酸菜、小白菜、西红柿、酸笋片、小塘菜、白萝卜、鲜木耳、菜心、红萝卜、绿色海带丝、奶白菜、青萝卜、带皮玉米棒、菠菜、冬瓜、去皮玉米棒、芥菜、苦瓜、荷兰豆、芥兰菜、白瓜、甜豆、西洋菜、青瓜、玉豆、生菜、茄瓜、白豆角、油麦菜、青木瓜、青豆角、枸杞叶、半生熟木瓜、番薯、椰菜、节瓜、蒜苔、苦麦菜、水瓜、青蒜、枸杞菜、丝瓜、干葱头、大白菜、南瓜、马蹄肉、潮州白菜、云南小瓜、鲜玉米粒、长白菜、浦瓜、鲜笋、京包菜、鲜草菇、洋葱、菜花、鲜冬菇、香芋、西芹、茶树菇、蒜头、正宗香芹、鸡腿菇、蒜米、椰子/个、鲜平菇、姜肉、香菜、金针菇、生姜、韭菜、百合/包、鲜沙姜、韭黄、酸豆角、绿豆芽、韭菜花、萝卜干、黄豆芽、生葱、萝卜条、本地新土豆、北方京葱、榨菜粒、无土番茄、莴笋、有叶酸菜、茅根/湿、西兰花、咸梅菜、竹蔗、圆椒、甜梅菜、沙葛、尖椒、榨菜/件、粉葛、苹果、梨、香蕉、桃、火龙果、李子、葡萄......

**（四）粮油干货类**

1. 大米、食用油

（1）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 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蛰：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 **禽蛋**

1.具有可追溯性

中标人供应的禽蛋需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或者租赁正规的供应链体系。供货时需提供明确清晰的来源证明文件，服务期间严禁配送供应链不明或者来源不明的禽蛋；

2.具有安全性

①禽蛋需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质量标准及要求，禁止出现以下严禁内容。

|  |  |
| --- | --- |
| **序号** | **严禁内容** |
| 1 | 汞(Hg)1 |
| 2 | 砷(As) |
| 3 | 铅(Pb) |
| 4 | 铬(Cr) |
| 5 | 镉(Cd) |
| 6 | 磺胺类 |
| 7 | 三聚氰胺 |
| 8 | 恩诺沙星 |
| 9 | 环丙沙星 |
| 10 | 强力霉素 |
| 11 | 土霉素 |
| 12 | 金霉素 |
| 13 | 氯霉素 |
| 14 |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
| 15 | 氟虫腈砜(MB46136) |
| 16 | 氟虫腈亚砜 (MB45950) |
| 17 | 氟虫腈 |
| 18 | 氟甲腈 |
| 1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20 | β型溶血性链球菌 |
| 21 | 大肠菌群 |
| 22 | 沙门氏菌 |
| 23 | 志贺氏菌 |

②禽蛋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等判断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 **奶制品类**
2. 奶制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规的要求。
3. 奶制品须由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并标明企业名称和产品信息。
4. 奶制品点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者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中标人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其他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合理要求为准。

**五、货物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瓜果类和奶制品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瓜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在每个工作日06:00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珠海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七、质量的基本检查**

1. 供应的货物应干净整洁，并符合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照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②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相关质检单位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八、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1.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相关质检单位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1.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1.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定价方式**

1.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上月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中标结算费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每个星期采购人和中标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的柠溪市场、朝阳市场、吉莲市场共同进行询价，在每月 28 号根据当月市场调查的结果共同核定次月的供货价格。食材核定价=市场价格（结算定价）×中标结算费率。
2.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十一、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相关质检单位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二、考核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

1. 85-100分（含85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2. 75-85分（含75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3. 75分以下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外，同时扣减当月采购食材结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注：考核细则详见附表1《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十三、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因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采购包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表1：《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  |
| --- |
|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流程管理 | 按时送货 | 12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着装要求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统一着工装，工装附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配送车辆 | 6 |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2 | 科学管理 | 结算精准 | 4 |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货源组织 | 6 |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需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沟通协调 | 4 |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并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对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 分，扣完为止。） |
| 及时整改 | 6 | 对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 | 食材质量 | 25 | 配送食材质量符合要求。（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4 | 廉政管理 | 廉政承诺 | 15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100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
|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2.1 |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 2.8.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8.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9.2 | 投标报价：以结算率报价，报价包括所有食材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数量：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若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无须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将PDF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word或excel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U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U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U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3）若为分采购包项目，各采购包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开标、评标、定标 |
| 18.1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 19.1.5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9.3 | 本项目各采购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特别说明：（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3）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注：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分别依序按照上述评审操作程序进行独立评审，各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得兼中。** |
| 19.4 | （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各采购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者二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无论是否参与采购包2的投标，都将不再具有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不再参与采购包2的详细评审）。 |
| 20.1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各采购包1名中标人□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各采购包1名中标人 |
| 授予合同 |
| 23.2 | （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一年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得出的数值再乘以项目服务年限（贰年）。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
| 其他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通知函》）。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http://ggzy.zhuhai.gov.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监管部门以提起投诉。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评标方法与标准**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1：资格审查表（适应各采购包）**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1.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1.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2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 其它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7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备注：

1．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适应各采购包）**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备注：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3：评分细则（适应各采购包）**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40分）** |
|  |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1.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且准确，思路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 2.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且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3.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产品来源及采购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及采购方案（主要包括产品来源、采购标准、采购运输、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分：1.产品来源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行，采购标准科学、合理、严格，采购运输方案详细、合理、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可行，得10分； 2.产品来源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采购标准科学、合理，采购运输方案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得7分； 3.产品来源不全面但具有可行性，有采购标准，采购运输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得3分； 4.产品来源模糊不清，缺乏采购标准，采购运输方案和人员配备不可行，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配送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运输计划、送货时间、验货标准、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运输计划清晰明确，送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货标准科学合理可行，能承诺按照采购人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送货的得10分；2.方案内容完整，运输计划清晰，送货时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货标准可行，能承诺按照采购人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送货的得7分；3.方案内容完整，有运输计划，送货时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验货标准不可行，能承诺按照采购人标准和要求保质保量送货的得3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欠缺运输计划，送货时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货标准不可行，服务承诺模糊不清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品质管理、食材种类管理、运输管理、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分： 1.品质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考核标准严格，食材种类管理详细、科学，运输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承诺全面、可行，得 10分； 2.品质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考核标准严格，食材种类管理详细，运输管理有制度，质量承诺可行，得 7分； 3.品质管理方案不全面但合理，具备考核标准，食材种类管理不详细，运输管理有制度，有质量承诺，得 3分；4.品质管理方案不合理，且无考核标准，食材种类管理不详细，运输管理制度不合理，无质量承诺，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置、应对措施等）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方案完整且合理，解决问题方法可行，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置方案以及相对应惩罚措施合理、可行，有合理赔偿方案，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行，得5分； 2.应急方案完整，解决问题方法可行，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置方案以及相对应惩罚措施可行，事故处理预案可行，得3分；3.应急方案不完整，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置方案，但是无相对应惩罚措施，有事故处理预案，得1分；4.应急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50分）** |
|  | 相关业绩 | 15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食材配送服务（不含饭堂经营和小卖部、超市配送项目）的合同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得3分。本项最多计5个业绩，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用户意见书（用户意见书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优秀”）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种、养殖基地 | 5分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者租用的种养殖基地的，得5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1）生产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产权证明材料（产权人须为投标人）复印件；（2）生产基地为投标人租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承租人须为投标人。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配送服务人员 | 8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分：（1）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人每证得1分；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人每证得2分。最多计两人，本小项满分4分。（2）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食品检测或检验人员证书的，每人每证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注：上述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取一项，按最高可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者电子印章）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开标当月不计）。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食品或者食材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9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信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配送车辆 | 6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冷藏配送车辆和普通厢式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满分6分：1.每提供一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得1.5分，满分3分；2.每提供一辆普通厢式配送车辆的得1.5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资料：（1）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冷藏车还需提供冷藏车购置发票（购置发票上须明确为冷藏车或冷链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车辆如为自有，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车辆如为租赁，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照片相关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所有人必须与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7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之前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单于开标当天仍在有效保险期限内，或承诺若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购买，单个保险单保额：（1）保险金额在3000（含）万元以上的得7分；（2）保险金额在1000（含）至3000万元的得5分；（3）保险金额在500（含）至1000万元的得3分；（4）保险金额在300（含）至500万元的得1分；（5）保险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部分（10分）** |
|  | 价格部分 |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结算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调整》；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附件5：其他**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相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如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采购，则不适用本条款。**）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本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6.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者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2.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6.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8.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9.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用户需求书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采购包【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配送地点：

3. 配送品种：

4. 合同结算费率：

5.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总体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填写）

**第三条 具体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对应采购包要求填写）

**第四条 货物 配送**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填写）

**第五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填写）

**第六条 质量的基本检查**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填写）

**第七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根据用户需求要求填写）

**第八条 定价方式**

1.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上月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合同结算费率，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每个星期甲乙双方到甲方所在地的柠溪市场、朝阳市场、吉莲市场共同进行询价，在 28 号根据当月市场调查的结果共同核定次月的核定价格。食材核定价=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合同结算费率。

2.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4. 开具发票所需信息：

**第十条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相关质检单位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③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⑤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考核机制**

甲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

1. 85-100 分（含 85 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2. 75-85 分（含 75 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3. 75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外，同时扣除当月采购食材结算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因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补位机制

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采购包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 在合同期内如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货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将扣减本月配送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如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货累计达到五次及以上的，甲方除扣减本月配送结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货款及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付款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未按采购计划约定提供的食材，包括配送食材数量、食材重量、品种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  |
| --- |
|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流程管理 | 按时送货 | 12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着装要求 | 4 | 中标人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统一着工装，工装附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配送车辆 | 6 |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2 | 科学管理 | 结算精准 | 4 |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
| 货源组织 | 6 |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需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沟通协调 | 4 |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并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对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 分，扣完为止。） |
| 及时整改 | 6 | 对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 | 食材质量 | 25 | 配送食材质量符合要求。（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4 | 廉政管理 | 廉政承诺 | 15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100 |  |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
|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报价部分

三、资格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检查 |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它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2.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 | **采购包**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采购包1** |  |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者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采购包，应分别提供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 | **采购包**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采购包2** |  |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者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采购包，应分别提供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采购包：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自查表

2.报价部分

3.资格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者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6.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5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则无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备注**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 |  |

注：

1. 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6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3.7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着《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该证所载单位名称必须为投标人。（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9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10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2****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2.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

**（1）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者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者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者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2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3-ZH2CFGW-033-02）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1或者2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3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或者响应或者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者条款）存在疑问（或者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者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者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3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所属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合格的投标人

2.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8.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允许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合格的货物

2.9.1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9.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者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9.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10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方法与标准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3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者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构成**

7.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7.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投标文件编制**

8.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者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者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报价**

9.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者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暗标除外）

13.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4.1条和第14.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者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投标截止期**

15.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15.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

17.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者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程序**

19.1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者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者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澄清有关问题。

19.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者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定标**

20.1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22．评标注意事项**

22.1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20.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代理服务费**

23.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80% | 0 |
| 100～500 | 1.32% | 0.48 |
| 500～1000 | 0.96% | 2.28 |
| 1000～5000 | 0.60% | 5.88 |
| 5000～10000 | 0.30% | 20.88 |
| 10000～100000 | 0.06% | 44.88 |
| 100000以上 | 0.012% | 83.76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合同的履行**

2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25.1条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6．质疑**

26.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投诉**

27.1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适用法律**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